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6日，其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管企業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目的是為了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建設，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職權，提升本公司決策效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2. 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因合同期滿，已退任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規定，公司為核數服務進行邀請招標，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成功中標。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聘請天職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上決議，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3.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璵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優化產業結構，提高企業效益，使公司股東收穫良好的投資回報，促進首都清潔能源和環保事業發展。</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優化產業結構，提高企業效益，使公司股東收穫良好的投資回報，促進首都清潔能源和環保事業發展。</p>
<p>第二十一條</p> <p>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721%；</p>	<p>第二十一條</p> <p>北京國有資本經營<u>運營</u>管理中心<u>有限</u>公司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721%；</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u>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u>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u>獎懲事項</u>；<u>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事項</u>。</p> <p>(十三)制訂<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u>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列方式發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u>六</u>條所列方式發出。</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u>(九)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u></p> <p>(<u>九十</u>)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條款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